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
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
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5 号决议编写。其中概述了会员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方面所作的回应。报告还着重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3	3
二、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4-8	3
A.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4-7	3
B. 有关实体提供的信息.....	8	4
三、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9-24	4
A. 条约活动.....	11-13	6
B. 立法指南.....	14-16	6
C.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7-20	6
D. 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	21-24	9
四、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拟订.....	25-27	10
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8-30	11
六、缔约国会议.....	31-37	11
七、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回击有组织犯罪.....	38-39	12
八、结论和建议.....	40-42	13
附件 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14
A. 国际文书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汇总表.....		14
B. 按地区分列的批准国.....		14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2. 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7 月 4 日关于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A/58/165）中强调，由于加紧开展了批准前的各项活动，得以使《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他确认会员国坚决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并重申各国有必要继续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履行该文书赋予它们的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 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8/135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公约》生效，并注意到《公约》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件数，使《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有望早日生效；并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

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A.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4. 克罗地亚、立陶宛和土耳其说明，它们已经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并正在努力争取批准《火器议定书》。
5. 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和德国报告了它们为批准《公约》积极开展的工作。
6. 土耳其和墨西哥报告了它们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芬兰报告了它在联合国所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活动中为该研究所提供的财政支助及其他支助，以及它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给予的其它区域性合作。
7. 哥斯达黎加和黎巴嫩报告了它们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和进展，哥斯达黎加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还专门设立了一个新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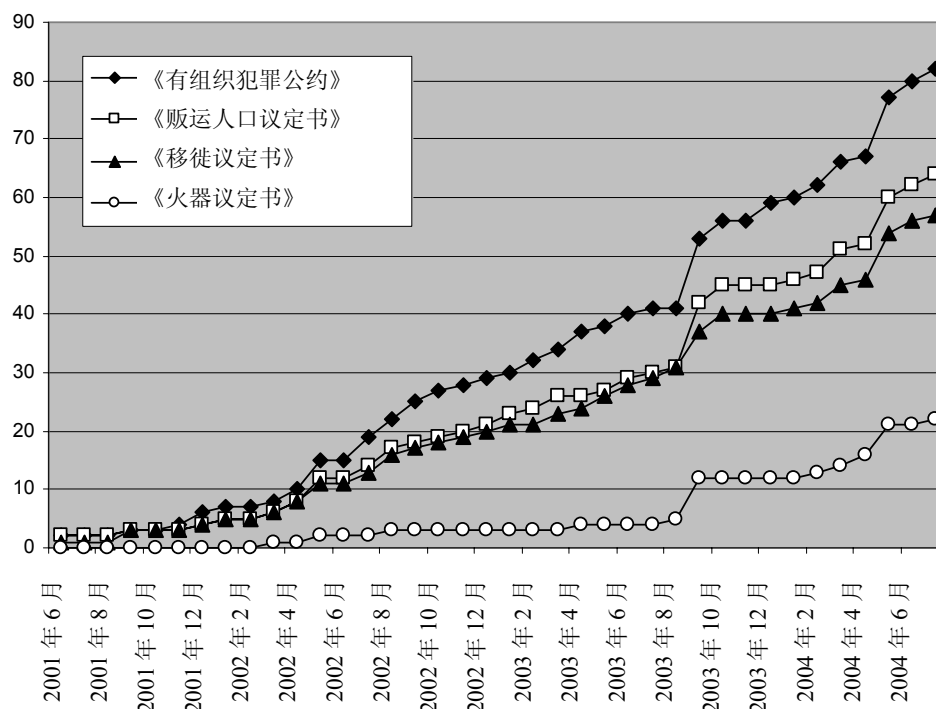
B. 有关实体提供的信息

8.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提供了有关 58/135 号决议执行活动的信息。这两个实体的主要活动都是围绕《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开展的。提高妇女地位司说明它正在编写一份指南，以帮助决策者和执行人员利用包括《贩运人口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文书大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则配合各国促进实施防止非法移徙的措施，并为执法机构和法官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培训方案。它报告了为各国讨论政策问题提供各种论坛和促进区域协调与合作的工作，包括“布达佩斯进程”。这是一个有 40 个国家政府和 10 个国际机构参加的协商论坛，主要探讨如何在更为广泛的欧洲地区应对不定期移徙和有序移徙的可持续制度问题。

三、 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9. 《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2003 年 9 月在纽约组织的条约活动的促动下，《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也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此外，在开展条约活动之际，批准《火器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也翻了一番。在 2003 年内，总共有 3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24 个国家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20 个国家批准了《移徙议定书》，9 个国家批准了《火器议定书》。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公约》缔约国有 82 个，《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 64 个，《移徙议定书》缔约国 57 个，《火器议定书》缔约国 22 个（见下图）。本报告附件载有《公约》批准和加入国最新清单。

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10.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这一领域适用的第一个国际文书。《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徙议定书》的生效，将有助于缔约国在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利用这些文书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促进活动，其近期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扩充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的国家数量；长期目标是促成这些文书的普遍批准和充分遵守。通过向一个根据《公约》开立并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经管的专用账户捐款来支持相关的活动。这些促进活动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批准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并仍将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a) 深入分析现行立法和相关文书；(b) 向立法者和国家议会提供援助，以更新和/或通过为遵守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立法及法规；以及 (c) 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和/或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在这些文书生效之前已贯彻执行上述做法。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是有益而且成功的，并仍然适合至今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的需要。下面概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相关活动。

A. 条约活动

11. 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这次条约活动的主题为“2003 年的活动重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此活动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

12. 上述条约活动促使相当多的国家批准了《公约》及其议定书：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8 个国家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5 个国家批准了《移徙议定书》。条约活动为后来这两项议定书的生效做出了贡献。活动期间，批准《火器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也翻了一番。

13. 《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也纳入了 2004 年专为“平民保护条约”的执行开展的条约活动。

B. 立法指南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别为《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中的每一项编写了执行指南，主要目的是协助各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确定立法要求、这些要求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各国在制订和起草必要立法时可以采用的备选方案，包括各国通过的立法规定和措施范例。这些指南不涉及对相关文书的解释。它们主要是就立法问题向各国提供建议，不会形成示范立法。

15. 这些指南是经过充分参与过程编写出来的。来自所有区域的三组专家积极参与了编写工作，他们分别负责如下指南的编写：《公约》执行立法指南、《贩运人口议定书》立法指南、《移徙议定书》立法指南以及《火器议定书》立法指南。在 2003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由摩纳哥政府主办的一次会议上完成了这些指南的最终定稿。此前一直各自独立工作的三个专家组利用这次会议提供的机会分享其工作成果，并讨论一些交叉问题和各项立法指南之间的一致性。

1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谋求采取最佳办法，以最低的成本发挥立法指南的最大影响力，并确保指南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因此，这些立法指南将主要通过光盘传播，并在办事处的网站上提供，另外还要制作少量的硬拷贝件。这些立法指南向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

C.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7.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组织并参与了各种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为各国审查《公约》批准进展情况并交换意见和经验提

供了机会。来自研讨会的各种建议或声明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尽快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具体活动如下：

- (a) 20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开罗举行了“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区域部长级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埃及政府联合组织了这次会议。与会者有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多哥等国的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与会者就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和经验，并概述了为使其法律系统符合这些法律文书规定所采取的行动。他们还审查了非洲地区这方面的具体需要。与会者建议成立一个支持机制，协助各国执行这些文书，并编制一份在全面执行过程中任用法官、调查人员和其他官员的实用手册。会议通过了《开罗宣言》(A/C.3/58/4, 附件)，其中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非洲法语国家尽快予以批准或加入。
- (b) 安全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联合主办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区域研讨会。来自安哥拉、博茨瓦纳、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大约 50 位专家以及非洲联盟法律司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的代表出席了这次研讨会。与会者就有组织犯罪的主要特征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战略架这两个方面作了专题介绍，随后各国报告了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会议进一步深入探讨了《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与会者分享该地区最佳做法的机会。
- (c)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马里政府密切合作，在巴马科举行了关于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分区研讨会。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研讨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研讨会最后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诸如：
 - (一) 有必要将上述文书作为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法律依据；
 - (二) 为了有效进行国际合作取消银行保密的做法；
 - (三) 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有

义务提起诉讼；（四）不得以政治性理由拒绝引渡；以及（五）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会议的议程中加入各国批准《公约》的现状。

- (d) 200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苏丹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喀土穆联合组织了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讨论会。来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专家参加了此次讨论会；阿尔及利亚和埃及派了观察员。参加讨论会的还有下列组织和机构：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刑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全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喀土穆宣言》，其中，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重申了它们对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承诺，并对这些问题给本地区构成的威胁深感忧虑。除其他外，《宣言》专注于该管理局成员国在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六个成员国正打算就这些文书的立法执行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 2004 年内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 (e) 土耳其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安塔利亚举行了一次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讨论会。会上，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反恐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专家以及法国、德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各自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颁布的相关法律交换了信息。最终文件集中在与会各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起草示范引渡立法的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的，紧接着专家组会议举行了恐怖主义案件引渡培训讲习班。这两个会议旨在改进引渡技能，以便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引渡问题的能力。这两个会议使有关各方有机会参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2 号决议对这些示范文书的修正，并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 58/4 号决议附件），最后确定引渡和

刑事司法互助示范条约手册修订本。经修订的手册和示范立法将用于会员国可能申请的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它们有助于编写一项关于通过包括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在内的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研究报告，以及其内容有助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按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的《指南》。根据大会第 58/135 号决议第 7 段，将视可用的正常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情况开发各种相关的手段。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在其他机构组织的或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的会议上进行旨在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专题发言。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与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合作，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联合举行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际会议，会上毒品和犯罪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有关《公约》的专题发言。200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及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在突尼斯联合组织了有关《公约》的阿拉伯国家研讨会，会上办事处也作了发言。办事处人员还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摩洛哥政府和摩洛哥马拉喀什联合国基金会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联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检察机关的发展：前景与挑战”会议。此次会议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向一些阿拉伯国家提供援助，以便通过与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与协调，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其公检机关的现代化和发展。会议还请求开发计划署编制一项拟在阿拉伯地区实施的技术援助计划。2004 年 4 月 6 日，条约事务司司长在题为“日内瓦进程”的第十三次会议上专门围绕《火器议定书》发表了关于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演讲。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检察总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峰会”，这次会议是 2004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约有 70 个国家参加。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别参加了 2004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四个区域筹备会议，即：非洲筹备会议（见 A/CONF.203/RPM.3/1 和 Corr.1）、西亚筹备会议（见 A/CONF.203/RPM.4/1）、亚太地区筹备会议（见 A/CONF.203/RPM.1/1）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筹备会议（见 A/CONF.203/RPM.2/1），以便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举行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D. 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

21.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向许多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因现有人员和资源有限，对请求的答复受到制约。自 2003

年 7 月以来，分别向下列国家提供了与批准《公约》有关的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援助：捷克共和国（7 月 15 日至 17 日），智利（8 月 6 日至 8 日），玻利维亚（8 月 11 日至 13 日），委内瑞拉（10 月 20 日至 21 日），厄瓜多尔（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哥伦比亚（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2004 年，在越南举办了两次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讲习班（4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6 日至 29 日）。

22. 为了尽可能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2003 年和 2004 年先后举行了多次关于批准并从立法上采纳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的讨论会。2003 年向下列国家提供了援助：约旦（7 月 7 日至 9 日），克罗地亚（9 月 22 日至 23 日），匈牙利（10 月 1 日至 2 日）；2004 年向中非共和国（2 月 9 日至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几内亚（5 月 2 日至 7 日）、巴西（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和刚果（7 月 6 日至 9 日）提供了援助。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葡萄牙政府还就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组织了一次对葡萄牙语国家的试点巡回调研，参加这项活动的约有 30 人，分别来自如下 8 个国家和领土：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

23. 鉴于现行援助系以立法及相关的问题为重点，办事处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的贩毒问题入手，来回应有关能力建设的请求。相应地，办事处已将其工作重心从提高认识和举办培训讲习班，转向旨在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能力和延长影响力的举措方面。此类举措包括在外地一级安排中、长期顾问，以便在创建专门单位和建立司法与执法官员整合机制方面提供特别援助。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59/205）中，包含了有关这些技术合作活动的较详细信息。

24. 办事处收到了若干国家的援助请求，现正处在回应这些请求的各种不同阶段。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山、刚果、格鲁吉亚、肯尼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卢旺达、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

四、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拟订

25.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公约》缔约国会议应通过该条第 3、4 款规定的议事规则和活动规则。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拟订公约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32 条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案文草案。

26. 据此，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届、也是它的最后一届会议。其工作基础是秘书处拟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和建议。

27. 特设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CTOC/COP/2004/3-A/AC.254/43），同时决定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审议并依照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采取行动。这样，特设委员会就为缔约国会议的有效运作铺平了道路，并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机制提供了一个简约、综合而实用的程序框架。

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中所采取的各项步骤。委员会特别欢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前两项议定书生效，认为这是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同时要求《火器议定书》立即生效，并再次呼吁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向委员会报告了在批准这些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提到了其国内审批程序的复杂性。

29. 委员会对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强调，秘书处应继续将这些文书、尤其是《火器议定书》的批准列为最优先的工作重点。鉴于有效执行《公约》和业已生效的两个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强调了《公约》缔约国会议在促进《公约》的执行和审查方面所起的作用，要求作出特别努力，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会议的审议活动，并希望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机会，讨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并使缔约国进一步认识到这些问题对促进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30. 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六、缔约国会议

3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成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执行。

32. 缔约国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共有 57 个缔约国、42 个签署国和 4 个非签署国出席。

33.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提案制定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有关如下三个专题领域的工作计划：(a) 使各国立法基本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b) 刑事定罪立法和实施这些文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c) 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克服《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方面所确认的各种困难。

34. 考虑到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的具体目标，会议进一步制定了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以便更好地组织讨论这两项议定书的执行事宜。《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a) 使国家立法基本符合该议定书；(b) 刑事定罪立法和该议定书执行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c) 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克服该议定书执行方面所确认的各种困难；以及 (d) 该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

35. 为了确定各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需要和关注事项，也为了从《公约》和两项业已生效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那里收集信息，秘书处参照上述工作计划草拟了一份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会议审查了该调查表并认可了经过修改的文本。秘书处将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准备分析报告，并将其提交第二届缔约国会议。

36. 会议请秘书处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要载有缔约国有关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知、声明和保留全文。

37. 会议还决定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二届会议并进一步在会上进行审议，文件中要包括有关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以及由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可随时得到的技术援助信息。该工作文件还将具体说明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并将进一步吸纳有关类似于缔约国会议的其他机构采取的相关行动的信息，以及这些机构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的办法和经验。

七、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回击有组织犯罪

38.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 4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 2004 年春季会议，会上讨论了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这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执行路线图的主题之一。理事会回顾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千年宣言》所涉及的三个关键领域——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民主和善政——产生的影响，并确认了行将构成全系统应付有组织犯罪战略组成部分的诸多行动。各相关机构的工作和业务专长以及最近在遏制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中达成全球共识方面取得的进展，是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战略的基础（见 E/2004/67 第 18-23 段）。

39. 理事会议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立即执行的措施和若干更为广泛的中短期干预措施，联合国有关组织将根据各自的使命，利用这些措施对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更加有效的机构间反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根据理事会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牵头机构，主要负责两个方面：一是在联合国所关注的各个领域对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性质和影响的信息收集工作进行协调；二是确定联合国系统处理这个问题的各种现行举措。为了确保有效实施理事会所确定的各项措施，还成立了各种相关组织。拟于 2005 年向理事会春季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八、结论和建议

40. 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显示了该组织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重大潜力。随着一项周密工作计划的制定，会议选取了一种注重信息的工作方式，从而使它能够按照所要求的深度和详尽程度来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种工作方式还有助于会议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在执行这些文书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进而采取综合手段解决有关技术援助的关键问题，确保这种援助能够促动执行工作。

41. 在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提供机会讨论这些及其他相关的问题；与此同时，缔约国会议将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各国给予的持续、有力的支持和它们对会议工作的积极参与。同时也取决于它们的持续投资承诺——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由此看来，主要焦点将集中在加强各国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方面，以便更加卓有成效地应付各个领域、各种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

42. 各国不断增强的支持也是至关重要的，它有助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提供该机构所需要的实质性服务。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突出强调了进行会议所需要的各种专业性分析的必要性以及技术援助的必要性。预计随着会议进入更深入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中较为复杂的规定的阶段，对上述服务的需求将会有增无减。高度专业化服务和专门知识的提供可能需要相应地加强秘书处所能支配的各种资源。

附件

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A. 国际文书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汇总表

国际文书	签署国	批准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47	82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117	64
关于打击通过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112	57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52	22

B. 按地区分列的批准国

	批准日期			
	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移徙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002年10月7日	2004年3月9日	2004年3月9日	
博茨瓦纳	2002年8月29日	2002年8月29日	2002年8月29日	
布基纳法索	2002年5月15日	2002年5月15日	2002年5月15日	2002年5月15日
佛得角	2004年7月15日	2004年7月15日	2004年7月15日	2004年7月15日
科摩罗	2003年9月25日 ^a			
埃及	2004年3月5日	2004年3月5日		
赤道几内亚	2003年2月7日	2003年2月7日		
冈比亚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5日	
肯尼亚	2004年6月16日 ^a			
莱索托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年6月18日			

	批准日期			
	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移徙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
马里	2002年4月12日	2002年4月12日	2002年4月12日	2002年5月3日
毛里求斯	2003年4月21日	2003年9月24日 ^a	2003年9月24日 ^a	2003年9月24日 ^a
摩洛哥	2002年9月19日			
纳米比亚	2002年8月16日	2002年8月16日	2002年8月16日	
尼日利亚	2001年6月28日	2001年6月28日	2001年9月27日	
卢旺达	2003年9月26日	2003年9月26日		
塞内加尔	2003年10月27日	2003年10月27日	2003年10月27日	
塞舌尔	2003年4月22日	2004年6月22日	2004年6月22日	
南非	2004年2月20日	2004年2月20日	2004年2月20日	2004年2月20日
多哥	2004年7月2日			
突尼斯	2003年6月19日	2003年6月19日	2003年6月19日	
区域共计	22	17	13	6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2003年9月24日			
巴林	2004年6月7日 ^a	2004年6月7日 ^a	2004年6月7日 ^a	
中国	2003年9月23日			
库克群岛	2004年3月4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年5月24日 ^a			
缅甸	2004年3月30日 ^a	2004年3月30日 ^a	2004年3月30日 ^a	
菲律宾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5月28日	
塔吉克斯坦	2002年7月8日	2002年7月8日 ^a	2002年7月8日 ^a	
乌兹别克斯坦	2003年12月9日			
区域共计	11	6	6	1

	批准日期			
	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移徙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
东欧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1日	2002年8月21日	2002年8月21日	
亚美尼亚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阿塞拜疆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0月30日	
白俄罗斯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2001年12月5日	2001年12月5日	2001年12月5日	2002年8月6日
克罗地亚	2003年1月24日	2003年1月24日	2003年1月24日	
爱沙尼亚	2003年2月10日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5月12日
拉脱维亚	2001年12月7日	2004年5月25日	2003年4月23日	
立陶宛	2002年5月9日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5月12日	
波兰	2001年11月12日	2003年9月26日	2003年9月26日	
罗马尼亚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4日	2004年4月16日 ^a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2001年9月6日	2001年9月6日	2001年9月6日	
俄罗斯联邦	2004年5月26日	2004年5月26日	2004年5月26日	
斯洛伐克	2003年12月3日			
斯洛文尼亚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乌克兰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区域共计	17	16	16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年7月24日			
阿根廷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1月19日	
伯利兹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巴西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1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2002年7月24日	2003年9月9日	2003年8月7日	2003年9月9日
厄瓜多尔	2002年9月17日	2002年9月17日	2002年9月17日	

	批准日期			
	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移徙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
萨尔瓦多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格林纳达	2004年5月21日 ^a	2004年5月21日 ^a	2004年5月21日 ^a	2004年5月21日 ^a
危地马拉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4月1日 ^a	2004年4月1日 ^a	2004年4月1日 ^a
洪都拉斯	2003年12月2日			
牙买加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墨西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4月10日
尼加拉瓜	2002年9月9日			
秘鲁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a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 ^a	2004年5月21日 ^a	2004年5月21日 ^a
委内瑞拉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区域共计	16	13	11	8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2004年5月27日		2004年5月27日	
加拿大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塞浦路斯	2003年4月22日	2003年8月6日	2003年8月6日	2003年8月6日
丹麦	2003年9月30日	2003年9月30日		
芬兰	2004年2月10日			
法国	2002年10月29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2年10月29日	
马耳他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摩纳哥	2001年6月5日	2001年6月5日	2001年6月5日	
荷兰	2004年5月26日			
新西兰	2002年7月19日	2002年7月19日	2002年7月19日	
挪威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葡萄牙	2004年5月10日	2004年5月10日	2004年5月10日	
西班牙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	
瑞典	2004年4月30日	2004年7月1日		

	批准日期			
	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移徙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
土耳其	2003年3月25日	2003年3月25日	2003年3月25日	2004年5月4日
欧洲共同体	2004年5月21日			
区域共计	16	12	11	3

^a 加入。

^b 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改称塞尔维亚和黑山。